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